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行政暨國際處國際科
承辦人：陳苑婷
電話：(07)3368333#2186
電子信箱：judy276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行國際字第1143010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59700543_11430101400A0C_ATTCH1.pdf、
59700543_11430101400A0C_ATTCH2.pdf、59700543_11430101400A0C_ATTCH3.
pdf）

主旨：為遴聘本府國際關係小組之青年學生委員，請貴校依說明
推薦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，共同推動本市與姊妹市及國際重要城市之交流合作，設置旨揭小組，並依據前開要點遴聘具國際事務專長或經驗之學者、專家、青年學生代表、機關等代表為小組委員，盼藉由各領域各世代創新思維，拓展本市國際交流視野。
- 三、為讓青年學生瞭解政府運作方式以及增加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，請貴校推薦符合前揭資格之學生至多2名，並由薦報之學生本人填復遴選資料表，於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函復，俾利續辦相關遴選作業。
- 四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設置要點」、「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青年學生委員推薦名單表」及「高雄市政



府國際關係小組青年學生委員遴選資料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



市長 陳其邁